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专家建议稿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pert Advisory Draft

聊城大学慈善法研究课题组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专家建议稿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pert Advisory Draft

聊城大学慈善法研究课题组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专家建议稿 / 聊城大学
慈善法研究课题组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18-8047-5

I. ①中… II. ①聊… III. ①慈善事业—法律—中国
IV. ①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03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专家建议稿

聊城大学慈善法
研究课题组 著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印张 22.5 字数 336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047-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献给我国慈善立法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慈善捐赠人权利研究》（12CFX027）资助和阶段性成果

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

《慈善目的事业与公益标准研究——基于英美法的考察》（11CFXZ04）和
《慈善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研究》（12CFXJ03）资助和阶段性成果

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山东省社会组织问责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14-ZZ-SH-04）
资助和阶段性成果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问责研究》（14-148）资助和阶段性成果

聊城大学“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

《慈善法研究》资助和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道波 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山东莘县人,法学博士(后),聊城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聊城大学慈善法研究中心主任,校聘优秀人才。主要从事商法、社会法等教学与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集中在慈善法。先后承担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与教学改革项目5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1项、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1项,参与国家社科、教育部、司法部等项目8项。发表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3部,合作出版译著1部。成果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

王涛 男,1969年9月出生,山东茌平人,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聊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聊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系主任,慈善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先后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教学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慈善法、社会法学,曾在《山东社会科学》《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理论探索》《兰州学刊》《行政与法》《聊城大学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论文30多篇,出版专著1部,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多项,并主持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1项和聊城大学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

李永军 聊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聊城大学慈善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兰州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为资深法官,2005年到聊城大学法学院任教。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多篇,出版专著1部,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多项,并主持山东省教育厅课题1项。

綦保国 男,1974年8月出生,湖南衡阳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学博士,聊城大学法学院讲师。曾从事人民警察、律师等职,先后师从湘潭大学彭熙海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曾代伟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慈善法史学、法律经济学。现在聊城大学法学院主要讲授《外国法律史》《西方法律思想史》《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等课程。在各级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20篇。

刘海江 男,1980年出生,山东莘县人,法学博士,聊城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国际法、国际慈善组织的双语教学及研究。曾参与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3项、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两项及聊城大学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项;先后被评为聊城大学第四届教学新星及山东省聊城市2013年学科新秀;先后出版译著及专著各1部、在《天津行政学院学报》《广西社会科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北方法学》等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法规制的可行性》先后被人大复印资料及中国社会科学网先后进行全文转载。

孙洁丽 女,陕西韩城人,法学硕士,讲师。200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同年进入聊城大学法学院任教,主讲:物权法、商法、房地产法、金融法。至今已公开发表法学论文数篇,曾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课题1项,主持聊城大学校级课题1项,参与翻译国外法律译著《国外慈善法译汇》1部。

总 序

慈善法,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和现实发展的综合产物。比较而言,政治、经济的民主化程度和社会的发育程度与慈善法的发达程度有着一定的正相关性,而社会福利观念及其提供机制也深刻地影响着一个国家慈善法制的建设与发展。

作为一个转型国家,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治民主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社会建设工程不断实施,慈善组织以及慈善行动的地位逐渐被看重。它们不仅成为这些改革和建设的副产品,而且也不断上升为这些改革的辅助力量甚至是中坚力量。仅就社会建设而言,第三部门及其行动既作为手段,又作为目的;既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又是社会分配的度量衡。而且,随着慈善行动的不断热烈,慈善法的社会需求也不断提升。

从法域归属看,慈善法扎根于民商法,服务于社会法。在英美国家,慈善法主要以信托法为基础来缔造;在大陆法系国家,慈善法主要以民法与合同法为基础来缔造。因此,慈善法在总体上属于传统法律分类中的私法。然而,慈善法又属于社会分配法和社会促进法的组成部分,它以自愿性机制来实施社会财富和服务的社会性分配,也承载着国家对于慈善事业积极鼓励的厚望。因此,慈善法也带有明显的社会法特性而不仅仅是单纯的私法。植根于这种认识,慈善法在立法理念上应当遵守私法自治和公法干预适度有效结合的理念;在规范设计上应当体现任意性规范与强制性规范的搭配衔接。

顺应慈善行动规范需求并立足慈善法的基本性质,我国采用了集中型立法模式,于2005年启动了慈善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并一度被列为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3年,慈善法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明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司委牵头起草,从而将慈善立法工作推入快车道。

就是在我国慈善立法的紧迫和大好形势下,本研究团队立足多年慈善法研究之成果,吸收各种慈善立法会议之精髓,群策群力,历时两年,铸成这样一

部慈善法立法建议稿。

本建议稿撰写分工如下:杨道波撰写第一章和第二章,孙洁丽撰写第三章与第四章,蔡保国撰写第五章,王涛撰写第六章和第七章,李永军撰写第八章和第十一章,刘海江撰写第九章和第十章。最后由杨道波进行统稿。

在结构体系上,本建议稿包括总则、慈善组织、慈善捐赠、慈善募捐、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慈善信托、慈善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扶持促进以及涉外慈善活动管理等内容。总则部分主要解决我国慈善法的基本概念范畴以及管理体制等问题;慈善组织部分主要立足于我国既有三大条例解决慈善组织的基本定位、准入、运作和退出等问题;慈善捐赠和募捐部分,专门就给予慈善组织的捐赠和慈善组织发起的募捐做出规范;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部分也主要是就慈善组织财产的管理与使用实施规范。总体上看,这几部分主要是以慈善组织为中心来设计的,属于广义上的慈善组织法。至于那些不属于慈善组织的慈善行动,诸如公益性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甚至特定个人接受捐赠的行为,则由《公益事业捐赠法》《民法》《信托法》《合同法》等来调整。慈善信托,作为慈善实现的重要形式,是与慈善组织并列且有别于慈善组织另一类独特制度。本建议稿将慈善信托法作为公益信托法的特别法,在我国公益信托立法的基础上,对公益信托作了进一步的深化和拓展,从而实现了两法的协调。慈善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扶持促进以及涉外慈善活动管理则是属于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共同适用的制度,是慈善法之社会法特性集体体现的主要场域。鉴于草案每一章均有立法理由与说明,有关章节的内容在此不再展开赘述。

为我国慈善立法尽绵薄之力,是本建议稿起草的理由。但智力活动往往囿于智慧不及而难以如愿以偿。因此,作为一家之言的本建议稿,其问题肯定是难以避免的。研究团队希冀各位读者不吝提出宝贵意见。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本建议稿在写作中,大量引用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翻译成果。在此也表示诚挚的感谢。如有引用不当,也请告知,我们将认真改正。

杨道波

2015年3月于聊城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专家建议稿条文	(1)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专家建议稿立法理由与说明	
及立法例	(28)
第一章 总则	(28)
第二章 慈善组织	(52)
第三章 慈善捐赠	(100)
第四章 慈善募捐	(124)
第五章 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176)
第六章 慈善信托	(203)
第七章 慈善的政府扶持	(243)
第八章 慈善信息公开	(253)
第九章 监督管理	(275)
第十章 国际慈善组织	(29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310)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专家建议稿条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慈善活动、对慈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与扶持促进,适用本法。

第三条 【慈善活动】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自愿地无偿或者以优惠条件给予他人财产、向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其他援助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可以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通过慈善组织等合法媒介来实施慈善活动。

较优惠条件是指财产给予、服务提供或者其他援助行为附带有收费或者其他回报,但该收费或者其他回报不应过高以至于将那些付不起费用或者其他回报的人排除在外。

他人不包括营利组织、政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

第四条 【慈善活动目的】慈善活动应致力于下列目的:

- (一) 预防、减缓或者消灭贫困;
- (二) 预防、减缓和消灭因年幼、年老、残障、疾病、失业、社会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产生的物质、精神困难;
- (三) 促进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卫生、医疗、体育事业;
- (四) 促进环境资源与文化遗产保护、动物福利、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五) 其他有利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公共和福利事业。

在上述范围内,慈善活动应以促进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为目的。

第五条 【慈善活动的原则】慈善活动应当遵循自愿、诚信、公开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慈善事业规划与方针】国家鼓励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发展慈善事业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民间运作、全民参与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在财政、税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慈善事业发展积极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支持民间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并为全民参与慈善事业提供便利。

第七条 【慈善事业管理体制】民政部门为我国的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事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事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负责慈善事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慈善事业工作协调机制。

第八条 【慈善信息统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信息统计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并确保其实施。

第九条 【表彰奖励】国家和地方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对慈善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慈善表彰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中华慈善日】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 善 组 织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界定】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登记成立,从事本法规定的慈善活动的非营利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用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但应当冠以“慈善”的字样。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任何组织,均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慈善”字样或者其他表明“慈善组织”身份的文字和标识。

慈善组织的名称应当以中文标示,一个慈善组织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且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共政策,不得与登记辖区内其他慈善组织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

全国性慈善组织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慈善组织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依法组织发起设立慈善组织。

国家机关不得作为慈善组织设立的发起人。

宗教团体设立慈善组织的,依照本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设立条件】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组织机构、章程符合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符合本法规定的慈善目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章程】慈善组织由发起人或者其他有权主体依法制定章程,慈善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及住所;

(二)慈善活动目的;

(三)注册资金;

(四)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内部监督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五)法定代表人;

(六)财产募集、管理、使用制度;

(七)关联交易、利益冲突、商业活动、分立合并等特别事项的决策与管理制度;

(八)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审定制度;

(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终止条件、程序以及剩余财产的处理办法;

(十一)通知与公告办法;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慈善组织的章程内容应符合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慈善组织为社会团体的情况下,章程还应当具有明确、合理和非歧视的服务标准,且对任何满足其标准的其他对象是开放的。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登记】申请设立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依法向慈善组织所在地的慈善事业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由慈善事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登记为慈善组织,并颁发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慈善组织登记证书应当记载慈善组织名称、具体组织形式、类型(公募或者非公募慈善组织)、住所、慈善组织活动目的、法定代表人。

慈善组织设立登记,由登记机关予以公示。

未经登记,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独立以慈善组织的名义开展慈善活动,不得享有慈善组织的税收优惠待遇以及税收扣除地位。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议事规则,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社会团体形式的慈善组织应当设立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会员大会为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为慈善组织的执行机构,监事会为慈善组织的监督机构。每一会员享有相同的表决权。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形式的慈善组织,必须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为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慈善组织的监督机构。

慈善组织的决策、执行、监督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慈善组织理事长是慈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慈善组织理事、监事以及理事、监事的近亲属在慈善组织中的合计人数不得超过慈善组织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来自同一组织或者家族内的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的合计数量不得超过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应当由与慈善组织无利益关系的独立人士担任,理事会等管理机构的成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以及接受慈善组织资助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但接受对所有人没有限制地提供的非金钱服务的人及其近亲属、接受基于社会团体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而给予的、与其章程规定一致的目的事业资助的人及其近亲属除外。

监事和未在慈善组织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在慈善组织领取报酬。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监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有权:

(一)检查组织财务;

(二)对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组织章程或者决策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慈善组织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并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调查慈善组织异常情况,并向慈善组织决策或者执行机关报告;

(六)在慈善组织决策或执行机关关于合理期限内不采取相应行动纠正时,召集决策或者执行机关会议,并向慈善事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反映;

(七)慈善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慈善组织决策人员遇有个人利益与慈善组织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若因之无决策人员,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职权指定特别决策人代为决策;关联信息应及时充分公开,不得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慈善组织不得与下列组织和个人有任何交易行为:

(一)慈善组织决策机构人员、监督机构人员、财务人员;

(二)慈善组织的创始人、大额捐赠人及大额捐赠企业的控制人与管理人;

(三)上述两类人员的近亲属;

(四)上述三类人员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拥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受益权的信托机构;

(五)其他对慈善组织有重大影响的组织或个人。

慈善组织在实施慈善项目和其他慈善活动时,也不得将上述人员作为特定受益人。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理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慈善组织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慈善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慈善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破产清算慈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慈善组织清算完毕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七)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慈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慈善组织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理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理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慈善组织应当解除其职务。

理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慈善组织章程,对慈善组织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理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给慈善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变更登记】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 (二)慈善组织章程记载事项发生变化;
- (三)慈善目的发生变化;
- (四)慈善组织分立、合并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情形。

经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审查,慈善组织有关事项变更后不再符合慈善组织设立条件以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的,不允许变更。

慈善组织与营利组织之间不得发生分立或者合并。

慈善组织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撤销登记】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经申请或者依职权撤销慈善组织登记。

(一)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十二个月未按章程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但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慈善事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经申请或者依职权撤销慈善组织登记。

- (一)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设立条件的;
- (二)未按照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和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未按照本法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六)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七)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八)涂改、出租、出借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或者印章;
- (九)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

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侵占、私分、挪用慈善组织财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募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二)违反国家税收管理规定而被税务机关做出处罚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慈善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慈善事业主管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登记的决定作出并生效后,应当收回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账册与凭证,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终止】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二)慈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组织的分立、合并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

(五)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同意并被法院宣布为破产;

(六)由于其他原因而导致慈善组织无法存续。

慈善组织有(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并向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分立、合并的,由各方签订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慈善组织应当自做出分立、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慈善事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慈善组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慈善组织分立、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合并后的慈善组织继承。

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同意,慈善组织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慈善事业主管部门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慈善组织进行破产清算。

慈善组织因(一)、(二)、(三)、(六)等情形而终止,应当报慈善事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清算、财产归属与注销登记】慈善组织被撤销登记,或者因除了分立、合并之外的情形而终止,应当自撤销登记决定生效或者

慈善事业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慈善事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慈善事业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享有的职权、实施清算的程序以及财产分配顺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执行。

分配后的剩余财产,由清算组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章程没有规定、规定不明确或者无效,经慈善事业主管部门批准,清算组应当将剩余财产转移给与其目的相同或者近似的慈善组织或者慈善受托人。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慈善事业主管部门批准。清算报告经批准后十五日内,清算组织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慈善组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非法人形态慈善组织的特别规定】非法人形态慈善组织不适用本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之(五)、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非法人形态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健全本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的行业联合组织】慈善组织可以自愿发起并依法登记成立行业联合组织。行业联合组织是慈善业的自律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行业联合组织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教育、组织会员遵守慈善法律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收集整理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慈善行业行为规范与标准,组织慈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其他关系人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慈善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